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92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等的投诉举报（编号201807315562）作出的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7月23日至被举报人天猫店××数码配件旗舰店购买涉案产品“××智能节电器 家用电表省电器大功率加强版空调节能宝管家 220V控制非偷不走干扰非慢不转省电器王2018”1件共78元，（订单号：193771028946592029所有投诉资料见附件），经查是三无产品，且多处违反广告法及质量法，要求按消法赔偿并责令停止生产及销售此假冒产品。申请人将投诉资料分别寄了挂号信及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反映了此事，工单号201807315562），几天后，被申请人回复：此商事主体未在注册地址经营，已被我局载入异常名录并结案。申请人不满此种处理方式，此举违反《公司法》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三十条。处理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申请人请求：重新处理此投诉案，请被申请人查处被举报人，责令被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投诉情况**。**2018年7月31日申请人通过咨询举报申诉中心投诉称购买的“××智能节电器” 违反《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质量法》《商标法》等。要求被投诉方退还购物款并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2500元。

二、调查情况。被申请人接到投诉记录工单后，前期因其他投诉人投诉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号××大厦A区裙楼A40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现场未发现有“A40”门牌号，在其周围也未发现有该公司招牌。被申请人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

三、对投诉事项的处理。2018年8月2日，被申请人将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载入异常名录。2018年8月6日，对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广告法》《质量法》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2018年8月9日，将案件相关线索发函（深市质南市监协字【2018】南山××号）至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并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2018年8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管局复函称天猫网平台属于杭州市余杭区监督管理局管辖。已于2018年9月6日发函至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深市质南市监协字【2018】南山××1号）。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的处理程序合法，处理恰当。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查：2018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依案外人举报，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号××大厦A区裙楼没有A40门牌号，周围未发现有“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等的投诉举报（编号：201807315562）。

2018年8月6日，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立案调查。

2018年8月9日，被申请人向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协助调查函》。

2018年8月10日，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经营，已被载入异常名录。

2018年8月15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作出复函，称被举报人在天猫网平台上经营，天猫网平台属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

2018年8月21日，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以将被举报人载入异常经营名录的处理方式来结案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重新处理其投诉举报。

2018年9月6日，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协助调查函》。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18年8月21日以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涉案投诉举报的结案处理方式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经审查，申请人于2018年7月31日提起涉案投诉、举报，至本行政复议受理之日，被申请人尚未对涉案投诉、举报作出处理结果，且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未对涉案投诉、举报作出处理结果，且办理期限未届满时，即以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方式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要求，依法应予以驳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宋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